

(譯文)

關於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股份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內幕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如有）。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活動的人士

勞恒晃（“勞”）

LUU Hung Viet, Derrick（“LUU”）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時間，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607。
2. 勞是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由匯多利於 2002 年 12 月上市開始，他便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直至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辭去該職務為止。在所有有關時間，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向匯多利提供法律服務。
3. 在有關時間，LUU 是一名放債人和潛在投資者，有興趣取得匯多利主席兼大股東楊渠旺（“楊”）的匯多利股權及重組匯多利。
4. 鑑於原材料價格急升，加上要清繳稅務局的龐大稅款申索，匯多利在 2006 年中開始遇到現金流問題。由 2006 年 7 月開始，匯多利未能履約償還多項銀行貸款，並且遭多家銀行收緊信貸額度。供應商不再提供原材料。現金流問題亦令該公司未能支付員工薪金，導致其於內地的工廠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出現多宗罷工事故。
5. 2006 年 11 月 17 日，Sharp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enture”，匯多利的附屬公司) 向廖澍基（“廖”）借取 200 萬港元，月息 5%，貸款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6. 2006 年 12 月 11 日，鑑於匯多利未能在農曆新年向其工人支付薪金，廖又向 Sharp Venture 借出一筆為數 120 萬港元的款項，月息同樣是 5%，並承諾在文件備妥後再借出 600 萬港元。
7. 2006 年 12 月 28 日，廖（透過其公司 Vision Eagle Limited）再向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匯多利的附屬公司）借出一筆為數 600 萬港元的款項，為

期一個月，月息 5%。各方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簽署了一份貸款協議。楊亦簽立了一份授權書，向廖抵押其全部 2.318 億股匯多利股份作為保證。有關文件由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預備，勞負責向廖解釋文件的內容。

- 2007 年 2 月 15 日，LUU 向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一筆共 1,000 萬港元的款項，月息 3%，而 LUU 亦獲得楊同意將其 5,000 萬股匯多利股份以每股 0.20 港元的價格作為抵押。LUU 進一步保證會承擔匯多利拖欠一名融資人一筆 1,280 萬港元的額外債項，惟須繫於盡職審查的結果。勞有參與如何構建 1,000 萬港元的交易的討論，並知悉抵押一事。

匯多利股份的買賣

勞

- 勞在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帳戶內有 1,597,500 股匯多利股份。他大約在 2003 年底至 2004 年初買入該等股份。勞在公眾獲悉匯多利的財政狀況欠佳前，於 2007 年 3 月 28、29 及 30 日分開三次悉售該等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股數	每股價格（港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	572,500	0.52-0.53
2007 年 3 月 29 日	437,500	0.51
2007 年 3 月 30 日	587,500	0.52-0.53

LUU

- 按 LUU 的指示，透過其以下三個代名人所持有的 5,000 萬股匯多利股份已被出售如下：

(a) 劉萍

日期	股數	每股價格 (港元)
2007年4月3日	5,680,000	0.4713
2007年4月3日	6,752,500	0.4724
2007年4月4日	250,000	0.4554
2007年4月4日	7,317,500	0.4567

(b) Grand Access Finance Limited

日期	股數	每股價格 (港元)
2007年4月4日	1,000 萬	0.3969

(c) 陳嘉儀

日期	股數	每股價格 (港元)
2007年4月30日	7,650,000	0.4866
2007年5月2日	12,350,000	0.4603

有關消息

11. 證監會認為以下特定事件包含該條例第 245 條所指的“有關消息”：
- (1) 由 2006 年 7 月開始收緊銀行融資，以及其後多宗事件，例如逾期貸款、付款重組、由銀行發出的要求償債函件和令狀等；及／或
 - (2) 該筆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來自廖的 200 萬港元、月息 5%的貸款；及／或
 - (3) 該筆於 2006 年 12 月 11 及 28 日再來自廖合共 720 萬港元、月息 5%的貸款；及／或
 - (4) 匯多利在貸款於 2007 年 1 月 28 日到期時，未能向廖償還有關貸款連利息；及／或。

- (5) 該筆於 2007 年 2 月來自 LUU 的 1,000 萬港元的貸款，月息 3%，並以 5,000 萬股匯多利股份作抵押。
12. 這些是關於匯多利的具體消息，而這些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匯多利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匯多利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13. 在管有關於匯多利的財政狀況欠佳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勞和 LUU 如上文所述出售了其匯多利股份。
14. 基於勞及 LUU 分別在上文第 2、3 段所載述的地位，兩者均為該條例第 247 條所界定與匯多利有關連的人士。證據將會顯示他們在出售匯多利股份時已獲得有關消息，並必定知悉其為有關消息。
15. 因此，基於上述所載事宜，勞及 LUU 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即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

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